

法律版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 案例题解

刘广三◆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一、诉讼参与人

(一)诉讼参与人概述

【案例一案情】

2000年8月的一天夜里,被告人张某在某建筑工地偷铜线圈时正巧碰上下班回家的青年李某和齐某。李某拉住张某的衣领,威胁他说要到派出所,张某十分害怕,就和李某商量,说卖了线圈后分一半给李某,李某欣然同意。齐某一直站在一边,他看见李某和张某两个人抬着铜线圈往废品收购站的方向走去,自己就独自回家了。正当张某、李某二人抬着铜线圈往前走时,被在该工地巡逻的保安人员发现了,保安人员将二人抓获后送到当地的派出所。该区公安分局得知消息后,组织侦查人员对二人进行了讯问,又赴工地做了现场勘验,拍摄了相应的物证照片。侦查终结后,该区公安分局将此案移送该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在法定期间内向该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张某和李某分别委托律师钱某和杨某为其辩护人。9月,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齐某出庭作证。法院依法判处张某和李某有期徒刑各2年。张某和李某各自的父母在征得张某和李某的同意后,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张某、李某被送往监狱执行。

【问题】

(1)本案中,哪些人是诉讼参与人?各自的名称是什么?

(2)本案中,以职权办案的专门机关人员,如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是不是诉讼参

与人?

【答案及解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为参加诉讼的人。

本案中张某和李某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诉讼参与人。齐某是证人,出庭作证,属于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李某和张某的父母为其近亲属,在征得张某和李某的同意后,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为诉讼代理人,也属于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李某和张某各自委托的辩护律师钱某和杨某是其辩护人,也属于诉讼参与人。

(2)诉讼参与人是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并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司法人员以外的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这个概念具有特定的涵义。它所包括的人员具有特定的范围,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即不能简单的解释为,凡是参加诉讼活动的人都可以称之为诉讼参与人。比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都是依法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人,但是却不是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的概念之所以会有上述特点,是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诉讼参与人的范围有明确、具体

的规定。而刑事诉讼法之所以这样规定,其理由则主要是把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检察权或者审判权的司法工作人员同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其他人区别开来。司法工作人员参加诉讼的任务、目的、地位、作用等,均有别于其他参加诉讼活动的人,所以不能将他们混同,不能把他们都简单的称为“诉讼参与人”。

【案例二案情】

被告人张军,男 17 岁,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晚与好朋友方华去看电影的途中,向方华借了其自制的手枪玩,张军将火柴头和自行车链条铆钉装入枪内,他们平常也经常用来打鸟。两人来到银幕背后住宅楼的二楼上看电影,电影快要放完散场的时候,张军扳弄枪栓致使枪响走火,击中正在电影机左前方看电影的纪才的右眼。纪才经手术后,从其右眼中取出 $1\text{cm} \times 0.5\text{cm}$ 的金属物一枚,诊断为:“右眼结膜裂伤,外伤性前房出血。虹膜根部断裂,继发性青光眼。”经住院治疗 52 天,右眼视力只有 0.2—0.3,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行为构成过失重伤罪,判处被告人张军有期徒刑 2 年,并赔偿被害人纪才医药费等经济损失费 4000 元。

【问题】

- (1)本案中的当事人是哪些?
- (2)我国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具有哪些特点?

【答案及解析】

(1)本案中的当事人有:被害人纪才,被告人张军。纪才和张军同时也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他们在本案中分别处于追诉和被追诉的地位,同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切身利害关系。

(2)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在诉讼中处于追诉(原告)或被追诉(被告)的地位,执行控诉(起诉)或辩护(答辩)职能,并同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当事人是一个对偶性的概念,应当有彼此对应的双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当事人具有以

下的特点:①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追诉(原告)或被追诉(被告)的地位,执行控诉(起诉)或辩护(答辩)职能;②并同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切身利害关系,案件的处理结果对其有直接的影响;③属于诉讼参与人的范畴,即应该是司法工作人员以外的诉讼参与人。以上三个特点或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特别是对于原告一方,更是如此。

(二)公诉案件被害人

【案情】

被害人王晓玲因其男朋友金文仁有赌博的不良嗜好,虽然多次规劝均无效果,于是决定与其断绝恋爱关系。但是金文仁不同意,经常纠缠王晓玲,并且威胁王晓玲说:“你不跟我谈,就别想有好日子过。”王晓玲不予理睬,金文仁见纠缠、威胁不起作用,便怀里揣了一瓶浓硫酸,约王晓玲最后谈一次,说谈完以后再不纠缠她。王晓玲本来不想再见到金文仁,但是善良的她还是相信了他。当王晓玲一见到金文仁,金文仁就拿着浓硫酸泼向丝毫没有一点准备的她的脸部,王晓玲未来得及闪躲,浓硫酸泼在脸上,致使其左眼失明,面容被毁。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金文仁有期徒刑 8 年。判决宣告后,被害人王晓玲不服,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理,决定抗诉。后来经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改判被告人金文仁有期徒刑 13 年。

【问题】

- (1)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怎么办?
- (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享有哪些特有的诉讼权利?

【答案及解析】

(1)被害人是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对一审

判决不服,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对一审案件提起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5日以内,应当做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2)被害人享有的特有的诉讼权利有:被害人作为当事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控告;对不立案的决定不服,有权申请复议;有权依法对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人民检察院所做出的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获得不起诉决定书,并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提起公诉;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权自收到一审判决书后5日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三)自诉人

【案情】

某区水泥厂工人杨宁(男)因为琐事与邻居孟振(女)多次发生争吵,孟振便把此事反映到了杨宁的所在单位,杨宁因此受到了单位领导的批评,便怀恨在心,多次当众辱骂孟振。有一次,竟然当众用“养汉”、“破鞋”、“不要脸的妓女”等下流语言对孟振辱骂近1个小时,围观群众达数十人。孟振精神受到刺激,休息数日后,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以侮辱罪追究杨宁的刑事责任。在法院审理期间,杨宁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痛哭流涕,并且主动地向孟振赔礼道歉,表示愿意痛改前非,赔偿其犯罪行为给孟振造成的经济损失。孟振见杨宁已真诚悔过,遂与杨宁和解,并向人民法院撤回了起诉。

【问题】

(1)自诉人起诉后能否撤回自诉?撤回自诉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2)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还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答案及解析】

(1)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所以本案自诉人孟振在杨宁真诚悔过,并给予其经济赔偿后,同杨宁和解,在宣告判决前能够向人民法院撤回起诉。自诉人撤回自诉的法律后果是刑事诉讼的终止。刑事诉讼的终止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于出现某种法定的特殊情况,致使刑事诉讼没有必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由有关的机关结束诉讼的制度。

(2)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除了在判决宣告以前,可以撤回起诉外,还有权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权参加法庭调查、辩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权同被告人自行和解;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有权提出上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出申诉等。自诉人在享有一定诉讼权利的同时,也需为诉讼的顺利进行和自己主张的实现承担以下义务:按时出庭的义务;如实提供案件真实情况的义务;举证的义务;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调解协议、判决和裁定等义务。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案情】

杨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公安机关拘留。在讯问中,侦查人员齐某怀疑其他几起抢劫案也是杨某所为,杨某坚决否认。齐某使用警棒电击杨某的生殖器、臀部、胸部等部位,致使犯罪嫌疑人杨某的身体多处灼伤,杨某仍不招供。齐某便指使另一犯罪嫌疑人用木棒毒打杨某,杨用手遮挡时,右前臂被木棒打成骨折。杨某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向检察机关控诉了齐某刑讯逼供的事实。经审查核实后,检察机关依法对齐某刑讯逼供的行为进行了追究。

【问题】

(1)齐某对杨某刑讯逼供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哪些规定?犯罪嫌疑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履行哪些诉讼义务?

【答案及解析】

(1)本案中,侦查人员齐某对杨某刑讯逼供,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条关于目的和任务的规定,也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有关无罪推定和第14条关于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基本原则的规定。还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43条的有关规定,即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犯罪嫌疑人是侦查起诉阶段被怀疑犯有某种罪行,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是公诉案件在侦查起诉阶段,对被追诉对象的称谓。犯罪嫌疑人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提问;有权了解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有权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聘请律师为自己提供法律帮助;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有权对自己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及罪行轻重进行申辩和解释;有权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辩护人等。

(2)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一些义务,主要包括:在法定的条件下接受拘留、逮捕、监视居住、拘传等强制措施;接受侦查人员的讯问、搜查、扣押等侦查行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没有权利保持沉默;检察机关起诉后,依法按时出庭接受法庭审判;对于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有义务执行或者协助执行。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

【案情】

被告人陈强与高燕长期通奸,但是后来,高燕发现陈强除和自己通奸外,另外还和一个18岁的东北小姑娘泡在一起,便欲与陈强断绝不正当的性关系,陈强以为高燕又和别人好上了,

于是带了一把刀闯入高家将高燕刺成重伤,还扬言如果高燕敢和他断绝来往,就让其家人在烈火中丧生。高燕的父母害怕,立即向当地的派出所报了案,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至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判。在开庭前,被害人高燕依法提交了附带民事诉讼的诉状,要求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共计46521元,并委托了诉讼代理人。被告人也要求委托诉讼代理人,但是法庭没有允许。人民法院将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案件合并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5200元。

【问题】

(1)刑事诉讼中哪些人可以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哪些人可以是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2)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作为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本案中的被告人是否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答案及解析】

(1)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向司法机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因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物质损失的人,是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一方。其原告通常也是被害人本人,本案中即是被害人本人高燕。但是,有时也可能是其他人,如在被害人死亡的情况下,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时,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申请预先支付了保险赔偿金时,保险人可以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是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依法负有赔偿责任并被司法机关传唤应诉的一方当事人。一般情况下是刑事被告人,本案中即是刑事被告人陈强。但有时也可

能是其他人,如刑事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对其行为负民事赔偿责任的监护人,可以成为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时,该刑事被告人其监护人可以成为附带民事的共同被告人;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其他的可以进行追偿的单位或个人。

(2)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作为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适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以及鉴定人员、翻译人员、书记员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有权参加法庭调查;有权参加法庭辩论;有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等。

附带刑事诉讼法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还享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原告人有权申请诉讼保全或先行给付;原被告双方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等。所以本案中原告人和被告人都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法庭应允许被告人陈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请求。

(六)其他诉讼参与人

1. 法定代理人

【案情】

山西某市中学生秦晓刚,16岁。有一天,秦晓刚与同学打闹,猛起一脚,踢中了其同学吴立的腹部,吴立腹痛不止,随即被同学和老师送往医院抢救,经医生诊断为脾脏破裂引起大出血,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某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秦晓刚有期徒刑8年。一审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秦晓刚的父母及亲属都认为判刑过重应当上诉,而被告人却认为自己是罪有应得,表示不上诉,坚决不让其父母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秦晓刚的行为系过失重伤他人致死,改判其

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问题】

(1)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无独立的上诉权?

(2)为什么要赋予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独立的上诉权?

【答案及解析】

(1)法定代理人是依照法律规定对被代理人负有专门保护义务的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对被代理人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属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范畴。但是他在诉讼中享有和被代理人相同的某些重要的诉讼权利。如申请回避权,独立的上诉权。法定代理人的独立的上诉权是指,在行使上诉权时,即使被代理人不同意,也不能影响其法律效力。

(2)只有当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诉讼行为能力人时,才有可能出现法定代理人。法律之所以赋予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独立的上诉权,是因为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诉讼行为能力人,其自己参加诉讼,不利于其利益的保护,为了更好的行使和保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赋予了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独立的上诉权。本案中秦晓刚,16岁,属于限制诉讼行为能力人,他的父母是其法定代理人,享有独立的上诉权,即使秦晓刚不同意上诉,其父母也可以上诉,其上诉的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2. 辩护人

【案情】

被告人李卫东为牟取非法利益,伪造人民币4万元。将其中的2万元倒卖掉,获取赃款1.2万元,用于挥霍。被人举报后,该案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移送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提起了公诉。被告人李卫东委托律师夏仲连为自己辩护。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中,由

于被告人李卫东的辩解与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发生了分歧,被告人当庭表示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并表示要另外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合议庭同意了被告人李卫东的要求,决定休庭。在被告人重新委托了辩护人后,合议庭继续开庭审理此案。

【问题】

(1)在刑事诉讼中,为什么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并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2)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答案及解析】

(1)《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辩护人是依法接受委托或者指定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辩护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是针对控诉方的指控,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辩护人对于保证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地位,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辩护人对被告人的情况非常了解和清楚,如果和被告人自己的辩护产生矛盾,不能恪尽职责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其合法权利,对被告人极其不利。因此,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2)辩护人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如独立的辩护权,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进行各种辩护活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不得进行非法干预和限制,其辩护言论不受追究;阅卷权;会见通信权;调查取证权;获得适当的开庭通知的权利;参加法庭调查的权利;法庭辩论权;司法文书获得权;控告权;拒绝辩护权等。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义务有:忠于职守的义务;保守秘密的义务;证据方面的义务,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

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遵守法庭规则的义务;辩护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等义务。

3. 诉讼代理人

【案情】

陕西省某市的尤盛和肖明合伙做生意,后来因生意上的事发生了争执。尤盛认为自己在生意上吃了亏,便蓄意报复肖明。在一天的深夜,尤盛在肖明回家的必经之路上拉了一根细铁丝。肖明下夜班后,骑摩托车回家,至此正好撞在铁丝上,由于车速过快,被绊了个人仰车翻,车把插在眼睛上致使其右眼失明。被害人到公安局报案,经立案侦查终结后,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纪淑波为其辩护人,被害人也委托了律师柳文化为其诉讼代理人。辩护律师纪淑波接受委托后,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有关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柳文化也到人民检察院要求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有关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但是被检察院拒绝了。

【问题】

(1)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2)辩护人同诉讼代理人有何区别?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有何区别?

【答案及解析】

(1)诉讼代理人是受被代理人的委托或法院的指定依法参加诉讼的人。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主要是享有被代理人的某些诉讼权利。诉讼代理人如果是律师,则负有给被代理人以法律上的帮助等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本案中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柳文化没有权利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有权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诉讼文书,

技术性鉴定材料。

(2)诉讼代理人与法定代理人和辩护人不同,他没有自己独立的诉讼地位。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被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不是法律的规定,这是它与法定代理人的原则区别。诉讼代理人只有受委托或指定参加诉讼后,才能具有代理人的资格。诉讼代理人只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进

行诉讼。如果没有被代理人的授权或同意,诉讼代理人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诉讼活动,就不具有法律效力。这种诉讼地位的从属地位和辩护人的独立性有明显的差别。法定代理人是依照法律规定对被代理人负有专门保护义务的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独立的上诉权,即在行使上诉权时,即使被代理人不同意,也不能影响其法律效力。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案情】

被告人孙福贵,男,32岁,汉族,系S县农民。2000年3月9日晚17时许,S县某村农民赵兴(死者)前往本村村民孙世宝家索要债务未果,双方发生争吵并相互抓扯,赵兴持瓦块将孙世宝左颞部击成轻伤,孙世宝之子被告人孙福贵闻讯赶至现场,随手从地上拔起一根松树枝冲至赵兴身前,朝赵的肩部、头部猛击二下,赵转身逃走,被告人孙福贵追至赵兴身后,双手持松树枝朝赵的后脑猛击一下,致其倒地,孙又朝其头部猛击数下,致赵兴当场死亡。2000年3月10日,S县公安局对孙福贵涉嫌杀人案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将孙福贵刑事拘留。3月12日,县公安局向人民检察院提交提请批准逮捕书,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孙福贵,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批准。4月13日,公安局对此案侦查终结,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S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自己对本案无权管辖,遂报送上级的F市人民检察院审查。2000年5月20日,F市人民检察院向F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00年6月10日,F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此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孙福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F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害人亦有过错,孙属于义愤杀人且认罪态度较好,一审判决孙福贵死刑不当,遂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2000年7月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F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当庭改判被告人孙福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问题】

(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有哪些内容?

(2)在刑事诉讼中如何贯彻这项原则?

【答案及解析】

(1)这一项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有明确的分工。第二,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上述国家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

(2)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机关应根据法律规定明确自己的权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在行使权力上不能越权;同时,又应尽职尽责、对法律规定属于自己的权力必须忠于职守,不能怠于行使权力。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孙福贵立案侦查、执行逮捕,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在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又依法提起抗诉,两级人民法院则对被告进行审判,三机关的诉讼活动充分体现了刑事诉讼的这一项原则。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案情】

被告人黄某,男,20岁,汉族,某县兴隆镇农民。2000年3月11日某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群众举报并进行调查,发现本县兴隆公安派出所对涉嫌盗窃罪的黄某罚款2000元后即放人。对此立即向县公安局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月13日,县公安局将不立案理由书

面通知检察院,但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遂于3月16日向公安局发出《立案通知书》。2000年3月17日县公安局对黄某立案侦查。3月26日公安局将黄某刑事拘留,3月29日,公安局向人民检察院提交《提请批准逮捕书》,4月3日,检察院审查后批准逮捕黄某。4月29日,公安局将此案侦查终结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00年5月22日人民检察院以黄某犯有盗窃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间,被告人黄某曾多次盗窃本村及其他村村民的耕牛三头和其他物品一宗,共价值15000多元。6月15日,法院判决被告人黄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一审判决后,人民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7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某县法院的一审判决的量刑部分,判决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5年。

【问题】

(1)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本案是如何体现的?

(2)这一原则有何意义?

【答案及解析】

(1)这一原则的含义是公检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工办理刑事案件,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既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又要互相约束,对自己认为其他部门的错误做法提出自己不同的意见,并且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纠正错误。

本案中,公安机关负责案件的立案、侦查和逮捕犯罪嫌疑人,检察院负责检察、批捕和提起公诉,法院则负责案件的审判,从发案到最后判决,公检法机关按照法定的职责范围,各负其责。在公安机关侦查结果的基础上,检察院提起公诉,没有公安机关成功的侦查,检察院的公诉活动就不能顺利的进行;没有检察院的公诉,法院就无从审判;没有法院通过审判追究黄某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的侦查也失去了意义;因

此,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审判相互衔接,互为前提,这是三机关互相配合的体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人民检察院发现并纠正了这一错误,人民检察院又通过批捕和审查起诉,制约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并通过提起抗诉通过二审程序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制约法院的审判活动,这是互相制约的体现。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来看,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最终保证了本案的正确处理。

(2)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是准确有效执行法律的有力保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有利于提高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专业性,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及时准确的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互相制约有利于防止任何一个机关独断专行,防止主观片面,及时的发现和纠正错误,做到不枉不纵。

(三)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案情】

被告人成某,男,46岁,汉族,被捕前系G市南方区某医药公司经理。成某在任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取客户的现金60万元和其他价值共50万元的贵重物品多宗。2000年3月10日,南方区人民检察院对成某立案侦查,并于3月18日将成某逮捕。成某被捕后,在区政法委任副书记的成某的姐夫贾某,私下找到检察长和办案人员,要求他们放弃对成某某些款项的指控,还利用其职权以要求人民检察院汇报工作的名义,了解成某一案的侦查情况,并根据所了解的情况,迫使相关证人翻供,贾某又利用探视成某的机会,把这一情况告诉成某,以建立攻守同盟。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向G市人民检察院作了汇报,G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侦查此案,并将成某异地关押。4月25日,G市人民检察院以成某犯有受贿罪向G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贾某又找到负责审理本案的法官,要求从轻处罚成某。G市市委得知这一情况后,严厉批评了贾

某,并对贾某予以纪律处分。5月21日,G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成某死刑。

【问题】

(1)贾某的行为错在哪里?

(2)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含义和要求是什么?有什么意义?

【答案及解析】

(1)《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贾某的行为违反了这一法律规定。

(2)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只服从法律,而不服从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指示和命令。②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审判、检察工作。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而不是某一个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实行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刑事诉讼的非法干涉和干扰,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只根据事实和法律做出裁决,保障司法公正;有利于树立司法机关的威信,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四）法律监督原则

1. 立案侦查监督

【案情】

李勇,男,26岁,汉族,某县农民。2000年6月18日,某县公安局对涉嫌故意伤害的李勇立案侦查。同年7月4日以李勇涉嫌故意伤害向县人民检察院报捕。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事实如下:

2000年6月17日晚12时许,本县沙河村王沪同本村的杨立酒后到本村李勇小卖部,砸门踹墙将李勇叫起,王、杨二人要了一瓶白酒和一袋炸虾,在李勇家喝起酒来,喝酒中,王沪要强买李勇的摩托车,李未答应,王沪即上前打了李几巴掌,接着王又用手将柜台玻璃砸坏,并拿起盘子向李投去,将李的头部打破,王又抄起一瓶啤酒向李砸去,被同去的杨立拦住,啤酒摔了一地。此时李的妻子张某出来劝阻,王不但不听反而对张某非礼,当张某躲入里屋后,王即追至里屋在张某身上乱摸,李见状上前阻拦并将王拽开时,王撞到墙上,恼羞成怒,随手拿起一把剪刀,扎伤李的腿部,李勇跑出院外,王拿着剪刀追上,并说“今天我给你放了血”。王、李二人在门外打在一起,李勇为抢夺王的剪刀用尽全身力气与王滚打到院外台子下,左手无名指、小拇指及右手掌多处被剪刀扎伤,后终将剪刀夺下,并在王沪身上乱扎数刀。李勇于18日凌晨3时12分向公安局电话报案自首,审讯中李对所有事实全部供认。

2000年7月8日,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李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0条第3款之规定,于7月10日对李勇做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2000年7月11日,县公安局将李勇无罪释放。

【问题】

(1)人民检察院对立案侦查的监督有什么内容?

(2)结合本案说明人民检察院应如何进行立案侦查监督?

【答案及解析】

(1)法律监督原则要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等,实施或不实施某诉讼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时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实行法律监督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必须依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立案侦查监督的内容有: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公

安机关立案侦查,但人民检察院认为不应当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检察院应根据法律规定职权和程序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2)本案中李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公安机关却对其立案侦查,检察院以不批准逮捕的方式纠正了公安机关的这一错误。

2. 审判监督

【案情】

被告人钱飞,男,59岁,系某县农业银行原副行长。2000年9月21日某县检察院以钱飞涉嫌贪污依法立案侦查。2000年12月11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1年3月28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院指控钱飞犯贪污罪成立,但指控被告人贪污24万元,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钱飞在办理515万元转存资金时,出现现金24万元,钱某将其中6万元分给中介人贾某。1999年4月被告人钱飞除向领导交代外,还将12万元存款及利息上交县农行。因被告人钱飞案发前能主动向领导汇报,并将赃款12万元交出,犯罪情节较轻,可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钱飞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量刑畸轻,适用法律不当,于2001年4月3日向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2001年6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被告人钱飞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存款所得利息中的18万元隐瞒不交,非法占有故意明显,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情节严重。但在县检察院立案前钱飞主动向行领导交代并退出大部分赃款,在二审期间原审被告钱飞又指使其家属将全部赃款退出,故可减轻处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量刑不当。遂改判原审被告钱飞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

【问题】

- (1)人民检察院审判监督的内容是什么?
- (2)结合本案说明人民检察院如何进行审

判监督?

【答案及解析】

(1)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监督的内容有:监督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是否合法;监督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裁定是否正确;监督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必须依法进行,通过提出纠正意见和提起抗诉启动二审或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错误。

(2)本案中,检察院认为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量刑畸轻,遂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通过二审程序纠正了一审判决的错误,从而对犯罪分子钱飞做到有罪必罚,罪刑相当。

3. 执行监督

【案情】

赵忠钱,男,56岁,汉族,系某一级电站工程指挥部原副总指挥兼工程科科长。赵忠钱因犯受贿罪、贪污罪和交通肇事罪,于1997年12月17日被某县人民法院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2年。赵忠钱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1998年3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终审判决,依法改判罪犯赵忠钱有期徒刑10年,赵后来被送到某监狱执行刑罚。

2000年12月26日,赵所在的电站以“赵忠钱对该电站建设和管理有一定的经验”,电站“工程技术人员紧缺”,要赵犯“出来做些技术工作”为由,向省劳改局、司法厅和赵所在的监狱等单位写了《关于保释赵忠钱的报告》。市水电局和县公安局也签署了同意电站保释赵忠钱的请求的意见。2001年6月9日,省劳改局狱政处在电站保释报告上签署了“请××监狱按法律规定、现实表现和当地实际需要予以考虑”的意见。该监狱经研究后,于2001年6月24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罪犯赵忠钱予以假释。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7月12日裁

定对罪犯赵忠钱予以假释。

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赵忠钱裁定假释不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遂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罪犯赵忠钱原判刑期10年,截至被裁定假释时,实际执行刑期只有2年7个月,不符合刑法第81条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的规定,也不具备“特殊情节”,遂于2002年4月22日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民检察院抗诉成立,遂裁定: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赵忠钱予以假释的裁定,将罪犯赵忠钱收监执行刑罚。

【问题】

(1)人民检察院执行监督的内容是什么?

(2)结合本案说明人民检察院如何进行执行监督?

【答案及解析】

(1)人民检察院执行监督的内容有:监督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监督人民法院做出的减刑、假释的裁定是否正确,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出纠正意见。

(2)本案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赵某的假释裁定明显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发现这一错误后,提起抗诉,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这一裁定,保证了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进行。

(五)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

【案情】

某县农民陈某自幼游手好闲,爱小偷小摸。长大后,偷盗恶习不改,而且经常当众调戏妇

女,其父母劝他,他不但不听反而打骂其父母。其父母无奈之下找到村长,请求村长帮他们管教一下陈某,村长立即召集全村村民开会,商讨如何处理陈某。会上,全村30户居民一致同意“教训一下陈某”。于是由村长和另外两名村干部主持“审判”陈某,“审判会”上将陈某五花大绑,用棍子痛打陈某,逼着陈某当众交待自己的“罪行”,最后,村长决定将陈某禁闭在一间小屋内,时间为半年,并且写下“判决书”由全村村民签字。3个月后,当地派出所得知这一情况后,对村长非法限制他人自由的行为立案侦查。但在侦查中,侦查人员发现陈某确实犯有盗窃罪和强制猥亵妇女罪,于是对陈某也立案侦查,并经检察院批准逮捕了陈某。侦查终结后,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又有人向人民法院举报陈某还曾盗窃过邻村村民的一头耕牛,且证据充分,陈某也供认不讳,但检察院在起诉书中却没有指控,法院予以一并认定,为此,将原拟定判处3年徒刑,改为判处4年,并在宣判时特别指出。

【问题】

(1)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2)本案中村长和法院的做法有何错误?

(3)结合本案说明该项原则确立的意义?

【答案及解析】

(1)该项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吸收无罪推定原则精神而确立的。其含义是:①只有人民法院才有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②在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有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不能在法律上将被告人作为有罪的人对待。③人民法院的判决必须是依法做出的。

(2)本案中,陈某虽然品行恶劣,法院最终也判决他有罪,但是村长及村民大会却没有审判陈某的权力,更没有对陈某施以刑罚的权力。村长等人“审判”陈某并将其禁闭半年的行为,其实是一种犯罪行为。在检察院对陈某提起公诉后,法院才有权力定罪并施以刑罚。但是,对

陈某盗窃邻村村民一头耕牛的行为,检察院没有指控,法院也没有经过合法的审判程序就一并判决,是违反这一原则的。

(3)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有利于保障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有利于促进人民法制观念的提高,促进司法文明,防止有罪推定。

(六)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案情】

被告人孙小斌,男,28岁,汉族,Y市某村农民。2000年1月18日,Y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孙小斌故意伤害一案。徐律师作为被告人孙小斌的辩护人在法庭上发表了无罪辩护意见: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小斌犯故意伤害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证明被告人孙小斌“手持蓝色砖头打击被害人杨大壮的头”这一关键事实。第一,证人杨某的证言与其他证人的证言矛盾,不客观、不真实,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二,公诉机关没有提供本案中至关重要的物证——蓝色砖头。第三,省公安厅《刑事技术鉴定书》也不能证明被告人孙小斌用砖头击打被害人,并且该鉴定结论存在不少疑点。

起诉书认定的事实有悖常理。根据证人赵某证言和被告人供述,被害人是在倒地后半个小时左右死亡的。倒地后,众多围观者都走开了,足见并没有发生被告人用砖头砸被害人头部这一让人高度重视的事实。综上所述,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且证据之间的矛盾不能得到合理排除。

2000年2月16日,Y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宣告被告人孙小斌无罪。

【问题】

- (1)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2)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有何意义?
- (3)结合本案谈如何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这

项原则?

【答案及解析】

(1)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有:①任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都享有辩护权,辩护权既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委托辩护人帮助共同行使;②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有义务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在整个刑事诉讼阶段都应允许被告人自己辩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时,人民法院有义务为其指定,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人的帮助。

(2)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公平和民主,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正确适用法律。

(3)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这项原则,要求公诉机关在任何诉讼阶段都有义务告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并认真听取他们的辩护意见,对其中的正确意见予以采纳;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应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至迟在开庭前10日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使被告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时,人民法院有义务为其指定辩护人。

本案中,被告人孙小斌委托律师为其辩护,辩护律师指出本案中存在的疑点,人民法院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后,对其作出了无罪判决,维护了孙小斌的合法权益,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保证本案得到了正确的处理。

(七)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案情】

被告人宋某,男,45岁,朝鲜族,某朝鲜族自治县农民。死者邓某生前与被告人宋某关系密切,经常随宋某外出做工,后二人发生矛盾互不来往。1999年9月11日,邓某因与他人通

奸一事败露,服毒自杀。邓某死亡后,宋某因患风湿病全身疼痛,怀疑自己曾向他人说过邓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一事,邓某现在以阴魂来纠缠自己进行报复,致其得病,遂产生将邓某迁坟毁尸的念头。

2000年2月15日至27日,宋某先后3次来到邓某的墓地,掘开坟墓、撬开棺材,用镰刀敲打尚有毛巾覆盖的邓某的头部,挑出邓的头骨,将头骨和5块棺材板移埋于自家责任田里;又用锄头把邓某尸体的其余部分及其他随葬物品刨散后弃置于原坟坑中,以此撵走邓某的“阴魂”。事发后,邓某的亲属和当地群众对宋某的行为深表愤恨。

2000年4月13日,县人民检察院以宋某犯有侮辱尸体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5月17日,县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此案,在庭审中,宋某提出用朝鲜语回答公诉人及审判人员的问题,合议庭以宋懂汉语,在侦查、起诉阶段都使用汉语,找翻译临时有困难为由拒绝了宋某的要求。

【问题】

- (1)人民法院的做法对吗,为什么?
- (2)这项原则有什么意义?

【答案及解析】

(1)人民法院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各民族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本案被告人宋某是朝鲜族人,尽管他在侦查、审讯中使用汉语进行了诉讼,但他在法庭上提出使用本民族语言的要求是合法的,合议庭应同意他的要求。

- (2)这项原则是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

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可以便于各民族公民参加诉讼,可以保障各民族公民平等的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保障司法机关准确及时的查明案情和正确的处理案件,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可以密切司法机关同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联系,便于发挥刑事诉讼对少数民族群众进行法制教育的作用,同时也便于少数民族群众监督司法机关。

(八)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案情】

被告人杨某,男,19岁,汉族,L市无业人员。被告人秦某,男,15岁,汉族,L市无业人员。被告人林某,男,15岁,汉族,L市无业人员。

2001年6月15日至2001年7月16日,被告人杨某、秦某、林某共结伙抢劫5起,劫得人民币近万元。2001年7月18日,三被告再次来到L市汽车站伺机抢劫时,被赶来的民警当场抓获。由于杨、秦、林三被告结伙连续抢劫一案在当地民愤极大,当时又处于“严打”时期,办案人员本着“从快从重”的原则,对三被告连续突审,三被告终于在被捕后第四天招架不住交待了全部犯罪事实。8月10日,L市人民检察院向L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三被告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了平息民愤,召开公审大会。8月18日,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秦某、林某犯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10年、7年。

【问题】

- (1)本案中,司法机关的做法错在哪里?
- (2)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贯彻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答案及解析】

(1)《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本案中,尽管三名被告连续抢劫,民愤极大,尽管处于“严打”时期,但是公检法机关也应该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公安机关连续突审三名被告人,人民法院没有为两名未成年人指定辩护人,并且召开了公审大会,这些行为都严重违反这项原则。

(2)在司法实践中,公检法机关首先应明确告知诉讼参与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并且为他们行使这些诉讼权利创造条件,而不能以任何借口加以限制、剥夺。其次,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给予特别保护。在讯问和审判时应尽可能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再次,对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的控告,司法机关应予接受并做出处理。

(九)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案情】

李纪周,1944年出生,安徽省人,文化程度大学本科,被捕前系公安部原副部长、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原副组长。

2001年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纪周涉嫌受贿、玩忽职守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李纪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赖昌星等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钱财,已构成受贿罪。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下级公安机关对新英豪公司涉嫌走私犯罪的查处,已构成滥用职权罪。由于李纪周滥用职权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改之前,依法应按玩忽职守罪处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还认为,李纪周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鉴于其能够提供线索,为侦破有关重大案件起到了一定作用,且能积极动员亲属退赃,有认罪悔罪表现。2001年10月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纪周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已经追缴和扣押的赃款赃物和其他财产全部上缴国库。

【问题】

(1)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2)如何贯彻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答案及解析】

(1)这项基本原则的含义是:对于国家的法律人人都必须遵守,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对任何人都平等的适用法律,不能歧视任何人,同时也不能允许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2)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这项基本原则,就是要求公、检、法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不能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职务、社会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依法给予保护,对一切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依法予以追究。

本案中,被告人李纪周身为国家公安部副部长,其社会地位之高是不言而喻的。但公检法机关不能受这种因素的影响,对他的犯罪行为,也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也不能因为他的社会地位而给予特别的待遇,当然也要依法保护他的诉讼权利,在量刑时也考虑到他提供破案线索,积极退赃的悔罪情节。

(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案情】

被告人范大同,男,35岁,汉族,X县某村农民。2000年10月,被告人范大同在以人民

币3000元从人贩子孟某(在逃)处,将被拐骗的四川籍女青年李某收买,准备作为妻子。收买后,李于次日晚强行与李某发生性关系,后又多次与李发生性关系。11月11日,李某从范大同家逃出,跑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次日,范大同被刑事拘留,11月18日,经X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将范大同逮捕。11月29日,公安机关将范大同一案侦查终结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2月10日,人民检察院以范大同犯有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和强奸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月15日,X县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此案,12月27日,人民法院判决范大同犯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一审判决后,范大同以“量刑太重”为由提起上诉。2001年1月24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维持原判。

【问题】

结合本案说明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内容和意义。

【答案及解析】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这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上的立法规定。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顺序、步骤、方式、方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程序法,不能“重实体,轻程序”。本案中,公检法机关的立案、批捕、逮捕、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一审、二审等诉讼活动,都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有利于规范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防止其滥用职权,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实现程序公正;从而保证司法机关准确及时的查明案情,正确的适用实体法,实现实体公正;最终有利于顺利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

(十一)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

【案情】

张某,男,55岁,汉族,被捕前系Z市某国有企业副总经理。张某于2000年5月至7月间,利用其职务便利将本单位公款人民币90万元,私自挪用给其朋友杨某个人进行股票交易。其间,张某接受杨某所送贿赂人民币6万元。另张某于1999年8月,将本单位公款人民币73万元,转移至其友王某负责的某研究所,并以会议、印刷费名义平账。Z市人民检察院2000年8月5日对张立案侦查。8月10日,又从张的家中搜查出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其他价值100余万元的贵重物品一宗。2000年10月10日,Z市人民检察院以张某犯有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向Z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Z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10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但在10月15日,张某畏罪自杀。Z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决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

【问题】

结合本案说明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的内容。

【答案及解析】

《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属于上述第五种情形。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存在的基础,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存在,都使刑事诉讼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应根据不同的诉讼阶段做出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的决定。